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7%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7%股權，代價為1,05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專門從事高級及收藏級運動鞋、街頭服飾及配飾的鞋類業務。

完成股份認購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7%股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目標公司7%股權，代價為1,050,00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人；及
- (2)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7%，且目標公司已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Dai先生、Ha女士及Li先生各自於目標公司擁有三分之一股權。

代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總代價將為1,050,000港元。

股份認購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基於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目標集團的當前業務經營及前景。

股份認購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增加其法定股本；
- (b). 目標本公司已獲得有關股份認購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同意及批文，包括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 (c). 認購人已獲得有關股份認購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同意及批文，包括獲得董事會批准；
- (d). 目標公司及認購人的或所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擔在所有方面始終保持真實及準確，直至完成為止；
- (e). 認購人對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及
- (f).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始終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且不會向認購人以外的第三方轉讓任何部分或全部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份或對彼等的股份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人可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且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均應盡力確保於簽立股份認購協議後及完成日期前盡快達成及／或滿足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完成日期發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7%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Dai先生、Ha女士及Li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

目標公司業務

目標公司於加拿大的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其為一家於加拿大專門從事銷售高級及收藏級運動鞋、街頭服飾及配飾的鞋類公司。目標公司於溫哥華有實體店，並經營其線上銷售平台，該平台以精選國際知名運動服及時尚品牌產品為特色，向全球供應運動鞋、街頭服飾及配飾。其客戶及商業夥伴包括香港、美國及中國的各類知名的線上市場、運動鞋及服裝轉售平台。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加元
收益	4,989
除稅前淨虧損	(3.6)
除稅後淨虧損	(4.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以及鞋服業務。

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鞋履及服裝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所示，管理層的業務策略是於海外及中國市場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以充分利用正在復甦的鞋履及服裝行業。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將為本集團提供以下裨益：

- a) 目標公司為一個專注於高級及收藏級運動鞋、街頭服飾及配飾的線上市場，於溫哥華設有實體店。目標公司的能力及其與運動品牌、運動鞋及服裝轉售商及其他線上市場的合作，對本集團的運營具有長期及深遠的戰略意義，最終將擴闊我們的鞋履及服裝組合以及我們的客戶群；及
- b) 股份認購將增強及鞏固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並使我們能夠透過目標公司的線上市場接觸到加拿大的零售客戶及全球其他線上消費者。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認購人」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7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代價」	指	股份認購的總代價，即1,0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Dai先生」	指	Dai Aleix先生，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
「Li先生」	指	Li Kwok Ming先生，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
「Ha女士」	指	Ha April Yi Pui女士，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建議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就股份認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A類有投票權無面值普通股的7%
「目標公司」	指	Stay Fresh Footwear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Dai先生、Ha女士及Li先生各自分別擁有約三分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